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海外宣教士在職進修辦法

2018.01.18修訂

一、進修需要

為使本會海外宣教士（含配偶）提升神學教育的基礎與靈命進深，落實拓展宣教事工，故修訂本辦法，積極輔導海外宣教士到神學院或本會神學教育中心在職進修，一方面為提升神學學識能力；一方面在宣教地區成為本會神學教育儲備師資。

二、進修方式

(一)在本會認可之神學院或本會30學分班，其進修科系、時間，可按實際需要而定。

(二)進修年限：3年。（必要時提出申請可延長一年）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在國外宣教工場服事滿三年後始能提出申請，由地方教會（或直屬單位）向宣教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，送交議事會通過後，按本辦法辦理。

四、進修經費：

(一)進修期間學費及學分費、住宿費，按神學委員會之規定補助，向神學委員會及宣教委員會申請，由神學委員會預算經費支付。原教會(或單位)及原支持的堂會(或單位)及總會共同負擔其生活費。

(二)總會仍依照海外長期宣教士支持辦法之規定，給予補助與支持。但其經費以神學院的神學生每月的生活津貼為標準。

1、牧師、教師：總會支持25%，其餘經費由差派宣教士的堂會負責，並可向本會各堂會募款。

2、傳道(帶職長老或區長)：總會支持 20%，其餘經費由差派宣教士的堂會負責，並可向本會各堂會募款。

3、實習傳道(執事或小組長)：總會支持 15%，其餘經費由差派宣教士的堂會負責，並可向本會各堂會募款。

4、返回宣教地機票費：每年有一次的來回經濟艙機票（含與其一同前去宣教的配偶與兒女）由總會支付。

五、進修後服務：

凡接受本會補助進修者，進修後應即回宣教服事工場事奉，其事奉時間不得少於全時間進修時間。若有特殊原因，欲提前離開本會，應詳述理由，取得宣教委員會及議事會之同意，並於離職後，分期送還已接受之進修經費及宣教委員會補助之費用（還款時間可個別約定，原則上配合進修者之情況、意願），按提前離職之時間比例計算。